

工會文教參攷資料

第四輯

中華全國總工會西南辦事處文教部編

工人出版社發行



：2000元

— 工 34)

目錄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馬敘倫部長關於首次全國工農教育會議的報告	一
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
關於工會文教部的任務與工作的規定	八
抓住目前工會文教部的中心工作	一〇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職工文化教育經費的使用辦法	一三
文化教育工作委員會（簡稱文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一六
工人業餘教育的三個問題	一九
工會俱樂部（文化宮）組織條例（草案）	二八
工會俱樂部（文化宮）管理委員會選舉條例	三一
工會俱樂部（文化宮）管理委員會工作條例	三四
把全國工會俱樂部工作向前推進一步	三七
辦好工會俱樂部	四二
張家口市俱樂部領導基層工作的經驗	四五
武漢市工人俱樂部一年來的工作總結	四七
中南工人	四九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馬敘倫部長

關於首次全國工農教育會議的報告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十日政務院第五十八次政務會議通過)

一、第一次全國工農教育會議，是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和中華全國總工會聯合召開的。經過幾個月的調查研究和準備工作，會議於九月十八日開始，舉行兩天的預備會，聽取各地代表工作報告及經驗介紹，二十日正式開幕，二十九日下午閉幕。出席這次大會的代表有：中央、各大行政區、各省、市人民政府教育部門及各級工會文教部的負責人，各產業管理部門（重工業、輕工業、燃料工業、紡織工業等）負責人，公私營工廠經理與青年團中央、全國婦聯、勞動部負責人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各部、會、院、署的代表，工農速成中學校長、工人、農民業餘學校的模範教師和學習模範，特邀的學者等計三百四十五人，列席的八十九人，連同到會旁聽的共四百七十餘人。

二、一年來，工農業教育和工農幹部教育已有了顯著的發展和提高。去年冬季，農民參加冬學學習的達一千二百萬人，今年轉為民校堅持常年學習的有三百萬人。全國工人參加業餘學習的有七十萬餘人。創辦工農速成中學十八所，學生二千五百二十人。山西還舉辦了工農速成小學，吸收了不及高小畢業文化程度的工農幹部一千二百五十餘人入學。此外對在職工農幹部的業餘學習，河北省已組織起四萬餘人，太原市已組織起一千五百餘人，補習文化。各地工作同志已積累了一定的經驗，在加強勞動者的業餘教育和在職幹部教育一方面，可以說已經有了一個良好的開端。但仍

存在着許多問題，急待解決，如方針任務不明確，領導思想不一致，缺乏具體辦法，領導關係混亂以及經費不足，學習與生產時間的矛盾等等。這次會議就是根據這種基礎與要求召開的。會議的目的就是爲了統一領導思想、明確方針任務、規定具體實施辦法和步驟、改進領導關係、並儘可能地解決經費和學習時間等各項具體問題。

三、這次會議，首先得到了毛主席、劉副主席關於方針上的指示，全體代表根據指示的精神，結合當地情況與工作經驗，進行了反覆深入的討論，批判了不正確的思想與觀點，對下列各項方針原則問題，逐步達到了認識上的一致：

(一) 明確了加強工農教育的重大政治意義：它是鞏固與發展人民民主專政，建立強大的國防軍和強大的經濟力量的必要條件；沒有工農文化教育的普及和提高，也就沒有文化建設的高潮。

(二) 根據當前國家的總情況和總任務，當前工農教育的實施方針應該是：在教育對象方面，必須首先着重對工農幹部和積極分子的教育，並有條件的推廣到有組織的男女青年和迫切要求學習的工農羣衆中去。在教育內容方面，當前一個時期，對工農幹部、積極分子及已經完成了土地改革的農村農民和生產已經正常並進行過政治啓蒙教育的工人應以文化教育（首先以識字爲主要內容），並適當地結合政治教育、生產技術教育和衛生教育。在新解放區和半老區，則一般地仍應與羣衆鬥爭相結合，與當時當地中心任務相結合，以政策時事教育爲主要內容。輕視學習文化的觀點和片面的強調與省文化的觀點都是不正確的。在實施步驟方面，應該因時因地制宜，根據主客觀條件，有重點地穩步前進，創造典型示範，逐步推廣，在鞏固的基礎上求發展。目前在工農羣衆中只能積極推行識字教育，逐步減少文盲；還不能提出「全面掃除文盲」的口號。必須防止急於求成或只追求數字不講求效果的形式主義傾向。

(三)工農教育，是一個巨大的羣衆運動，必須貫徹羣衆路線。根據羣衆的自覺自願，充分動員羣衆自己的力量來進行工作。克服輕視工農羣衆，和對工農羣衆的恩賜觀點及包辦代替、命令主義的作風。工農羣衆教育經費，主要依靠羣衆自己解決，政府有重點地予以補助。師資問題，在識字教育的初級班、中級班，以發動和組織羣衆教師和一切可能做教師的人們擔任，實行以民教民爲主的方針，必要與可能時，設一定的專任教師作爲骨幹。學習組織形式，必須根據當地實際情況與條件，適合羣衆的需要，可能與習慣，採取多種多樣的形式，不能強求一律，不能強求正規化。

(四)領導關係方面，必須實現「政府領導，依靠羣衆組織，各方面配合」的原則，以達到統一領導、分工合作，將工作做好的目的。克服本位主義、包辦作風，但也不能推卸責任。所謂「你管我即不管，我管你就不能管」的想法是錯誤的。

在上述方針原則問題上達到了一致，是這次會議的主要收穫。

四、根據上述方針原則，會議修正通過了：關於舉辦工農速成中學和工農幹部文化補習學校的指示，關於開展農民業餘教育的指示，工農速成中學暫行實施辦法，工農幹部文化補習學校暫行實施辦法，職工業餘教育暫行實施辦法，各級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等六項草案，將各種工農教育組織的任務、方針、制度、教學計劃、師資、經費、領導關係等問題，都用法令的形式明文規定下來。關於舉辦工農速成中學和工農幹部文化補習學校的指示和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擬提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後公佈，關於開展農民業餘教育的指示和三個暫行實施辦法，擬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公佈。

會後，各地區的代表根據大會決議，按當地情況與主客觀條件，分別擬定了實施步驟和初步計劃，確定了一九五一年開展工農教育的任務。

五、還有兩個問題，因牽涉範圍很廣，會議未作具體規定。一是工農幹部在職學習問題，另一是舉辦使工農幹部一面學文化、一面學業務的各種幹部學校問題，擬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召集各有關部門負責人會商解決。

六、這次會議過程中，朱副主席、李副主席及政務院董、郭、黃各位副總理，全國總工會李副主席都向大會作報告，不僅給會議以方針上的指導，也給了代表們很大的鼓勵。重工業部等有關部門及各人民團體的負責同志，也先後到會講話，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並一致表示願協力合作，儘可能幫助解決困難問題，貫徹大會的決議，大大提高了到會代表的工作信心，並給各地以良好的榜樣。蘇聯專家介紹了蘇聯辦工農中學、掃除文盲的經驗，使會議有所借鑒。這些都對會議的成功給了極大的幫助。

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開展職工業餘教育指示」的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全國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會同中華全國總工會，邀集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的代表組成之。

第三條 各大行政區、省、市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由各該級人民政府教育部會同各該地方工會組織，邀集政府勞動部門、政府企業管理部門及主要產業工會、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民主婦女聯合會等有關機關、團體的代表組成之。

第四條 市屬區或縣有必要得組織區或縣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由區或縣人民政府、工會、文化館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的代表組成之。

第五條 在廠、礦、企業內，其職工業餘教育工作由各該廠、礦、企業的工會領導。如遇重大問題，可提交工廠管理委員會、勞資協商會議或邀集有關方面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解決之。如有必要在廠礦企業內組織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時，則由工會負責，邀集行政或資方、青年團、技術人員、職工業餘教育之幹部、教員、學員代表等組成之。

第六條 各級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以各該級政府教育部門的代表為主任委員，工會組織的代表為副主任委員。廠、礦、企業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則以工會組織的代表為主任委員，行政或資方的代表為副主任委員。

第七條

除全國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的任務，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開展職工業餘教育指示」中已有規定外，各大行政區、省、市及區、縣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的任務如下：

甲、討論並制訂當地職工業餘教育的具體方針、計劃及實施辦法。

乙、討論並決定當地經費調劑與動用的原則及教員待遇、經費開支標準事項。

丙、討論並決定教員的培養、訓練及調配事項。

丁、討論並決定各種獎勵事項。

戊、聽取並討論工作報告。

己、討論並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第八條

各級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的決議，由各級人民政府教育部門發佈之，各有關方面均須遵照執行。但廠、礦、企業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的決議，則視其性質由工會、行政或資方會銜或分別發佈之。

第九條

各級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之間，無直接的行政領導關係；但上級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得派員檢查下級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範圍內的工作，下級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應向上級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定期作工作報告。

第十條

職工業餘教育各項工作，由參加各級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的各單位，根據統一領導，分工合作的原則，實行下列的分工：

甲、有關教育行政的管理，由政府教育部門負責。

乙、有關教學業務的改進，由政府教育部門負責，工會配合。

丙、有關職工學習的動員、組織及職工學習情況的了解，由工會負責，青年團及婦聯配

合。

丁、有關學習時間及其他學習條件的保證，由政府企業管理部門及勞動部門負責，由工會、青年團及婦聯配合。

第十一條 各級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一般每兩月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可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各級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得視工作需要由政府教育部門及工會組織抽調一定數量的幹部設秘書處或工作組，負責處理會務及有關職工業餘教育的檢查和研究工作。

第十三條 各級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的辦公費，由各級人民政府教育部門行政費內開支報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公佈施行。

關於工會文教部的任務與工作的規定

一、工會文教部的任務最主要的是：在各級工會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下，進行生產宣傳鼓動工作，以保證國家生產計劃的完成；組織與領導工會幹部、工人、職員及其家屬羣衆參加各種業餘文化、政治、技術（業務）學習及文藝、體育等活動，改善工人、職員及其家屬羣衆的文化生活，提高其政治、文化、技術（業務）水平。

二、目前工會文教工作的重點應放在工廠、企業中的生產宣傳鼓動、職工業餘教育、工會基層組織俱樂部工作上。

三、工會文教部的工作範圍如下：

1. 根據上級與同級工會委員會有關文教工作之決議、指示與計劃，起草並提出有關文教工作的方案、指示、決定與計劃，提交工會委員會審核批准，具體佈置、督促、檢查上述方案、指示、決定與計劃的執行，並總結其經驗。
2. 瞭解職工對於時事、政治、經濟、文化及工會工作各方面之思想情況，並及時地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3. 在工廠、企業內進行生產宣傳鼓動工作，鼓舞工人羣衆的生產與工作熱情，交流生產與工作經驗，傳播先進的生產與工作的方法，樹立新的勞動態度，提高其勞動生產率，保證生產計劃與工作任務的完成。
4. 組織政治、經濟、文化及各種自然科學知識的專題講演或座談，建立讀報、通訊小組，進行政治、理論、時事、政策教育。

5. 動員與組織工人、職員及其家屬羣衆參加各種業餘文化學習，有計劃的開展識字運動，減少工人中的文盲；並協同有關部門組織工人參加技術學習，開辦技術訓練班。進行文化、技術教育。

6. 協同組織部進行工會幹部與會員訓練工作。

7. 指導所屬各級工會組織建立與加強工會俱樂部、圖書館及其他文化娛樂場所的工作，並組織與領導工人、職員及其家屬羣衆參加各種業餘文藝、體育活動。

8. 組織電影、幻燈的放映及廣播、收聽等活動，購置與供應此項工作中必要的器材，以進行宣化教育工作。

9. 審查、編輯與出版各種工人課本、讀物、補充教材及報紙、刊物等。

10. 製定文教經費的使用辦法及預、決算。

四、工作機構與分工：

除了工會基層組織應按工會基層組織文教工作委員會的組織條例進行外，其他各級工會文教部門得按幹部的多少以及當前實際工作的需要，設立生產宣傳鼓動、職工業餘教育、俱樂部、編輯室、查等科、股或辦事。

五、工作制度：

1. 各級工會文教部須定期作出工作計劃，在製定計劃時應吸收有關部門參加，經各該級工會委員會批准後執行之；並須定期向同級工會委員會及上級工會組織的文教部門做書面的工作報告。

2. 各級工會文教部每月最少須召開部務會議兩次。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

抓住目前工會文教部的中心工作

北京工人日報社論

根據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所通過的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第十四條一項之規定：「文教部：管理宣傳文化教育工作，並指導各工會之文教方針」的任務，全國各地工會組織會對廣大職工羣衆進行過政治啓蒙教育與生產宣傳鼓動工作，這對於提高中國工人階級的覺悟，樹立新的勞動態度，發揮其在生產建設中的積極性與創造性等方面，都起了重大的作用。並組織了七十餘萬職工，參加了業餘學習；三十萬職工，參加文化娛樂活動。這就說明各地工會的文教工作是有成績的。但是仔細檢查起來，目前工會文教工作中還存在着很大的盲目性，組織性和計劃性也是很差的，我們還不能很好的掌握其發展的規律，分不清楚輕重緩急，抓不住工作的中心環節。

那麼目前工會文教部的工作重心應放在那裏呢？根據蘇聯工會文教工作與我們自己這一時的工作經驗及目前中國實際情況的需要，首先是作好廠、礦的生產宣傳鼓動工作。生產宣傳鼓動工作的任務就像聯共（布）黨十次代表大會關於職工任務與作用之決議中所講到的：「吸引廣大職工羣衆，關懷其所在企業部門及整個生產的利益；提高、鞏固勞動紀律並與各種形式的逃跑勞動的行為作鬥爭；協助勞動動員……使一切技術人員能致力於蘇維埃經濟建設。」及列寧同志對這一工作的指示：「要善於激勵羣衆的銳氣、英雄主義熱情，以便集中革命力量於當前重要的任務。」這就是說，任何一件工作要想得到很好的開展，就必須根據具體情況及工作要求，動員廣大的幹部、羣衆來完成。宣傳鼓動工作，就是這樣一種動員羣衆的方法。在工廠、企業中的宣傳鼓動工作，必須從目

前工人羣集的文化低、時間少、工作忙這些特點出發，在宣傳鼓動工作的內容與形式上，應力求簡單、明瞭、通俗易懂，而富有鼓動性。根據各地的經驗，黑板報、喇叭筒、光榮牌、快報、順口溜等是流行最普遍的宣傳鼓動方式，對生產都起了很大的推動作用。現場中的生產宣傳鼓動工作，是工會文教工作面向生產的一種具體表現。如果沒有現場的生產宣傳鼓動工作，則所謂工會文教工作面向生產的口號，便會變成一種空話。爲了做好這一工作，除了在思想上認識這一工作的重要性外，在組織上還必須把現場內有關方面的人力、物力，在黨的統一領導下，通過工會的組織形式去統一進行，以免分散與抵消力量。

其次，要搞好以文化教育爲主的職工業餘教育工作。這是由於中國工人中百分之六十到八十的文盲半文盲的情況所決定的。這是一個長期艱巨的光榮歷史任務。列寧同志曾說過：「我們所缺乏的東西——是文化，是管理國家的本領」，因爲「一個不識字的人是立足於政治之外的。」莫洛托夫也說過：「沒有真正的文化地提高，想在經濟上向前發展一步是不可能的」。中國的工人階級爲了更好地學習政治、掌握技術、研究理論、更好地在國家的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建設方面，負起領導階級的任務，就必須具有文化這個條件，這是工人階級長遠的根本的利益之一。

目前參加這個學習行列的職工已有七十萬餘人，開始形成廣大羣衆性的學習運動，湧現了不少的模範教員與學習模範。如於大的特等識字模範謝世山、劉梅蘭等，過去都是大字不識的文盲，經過不到兩年的學習，今天自己已經會寫報告、總結，且有的當了廠長。但也仍有某些地區的領導上，對於這一工作的作用認識不夠，沒有給予適當的幫助。因此各地政府教育部門、工會組織及其有關方面應依照全國第一次工農教育會議所確定的方針和辦法，有計劃、有步驟、有組織地把現有的成績鞏固起來，穩步地繼續前進，爲完成周總理在國慶節紀念會上所號召的「一九五一年將增加一

倍以上」，即要組織一百五十萬職工參加業餘學習的光榮任務而奮鬥。

第三，就是工會俱樂部的工作。工會俱樂部是廣大職工及其家屬羣衆文化娛樂活動的中心場所，是提高廣大職工政治、文化、科學技術水平的一項具體措施，是工會迎接文化建設高潮一個有效辦法，同時又是開展職工業餘教育與生產宣傳鼓動工作的一個有力的形式；它可以組織工人的文化休息、調劑生活、增進健康。目前根據京、津、滬等十八個城市的統計：已有七三五個廠、礦俱樂部，參加活動的職工近三十萬，尤其在經濟狀況已經基本好轉的東北地區，俱樂部已在各地相繼建立。這反映了廣大職工在物質生活有了保障之後，是如何迫切的要求文化生活。但目前我們工會文教工作者中間，還有的沒有體會到廣大職工的這種要求與學會運用這個形式，還不善於組織工人、職員羣衆的文化生活，所以根據各地不同的具體情況在現有的物質條件下依靠廣大職工羣衆的力量，開展以廠、礦爲重點的俱樂部工作，也是目前工會文教工作中內容之一。

各地工會文教部應當抓緊目前三個中心工作，結合具體情況，創造典型，系統地總結經驗並加以推廣，使職工文化教育工作，隨着經濟建設的恢復與發展而有力地開展起來！

中華全國總工會

關於職工文化教育經費的使用辦法

(第五十三次常委擴大會議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條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開展職工業餘教育的指示「六」項之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甲、職工文化教育經費的使用原則：應全部用於職工羣衆的文化教育事業，不得移作任何其他用途，一般應以基層組織中之體力勞動者的文化、技術教育爲重點。

乙、文化教育經費之使用：

一、五千職工以上的市（縣、鎮）工會組織所屬之工會基層組織使用所收文化教育經費的百分之七十，以百分之二十繳市級地方工會組織與產業工會組織共同舉辦有關全市性的職工文化教育事業，其餘百分之十上繳中華全國總工會在全國範圍內進行調劑。

二、五千職工以下的市（縣、鎮）工會組織所屬之工會基層組織，所收之文化教育經費，全部集中於市（縣、鎮）地方工會組織，統一舉辦該市（縣、鎮）職工文化教育事業。

丙、各級工會組織所取得之文化教育經費，一般須以百分之六十用於職工業餘教育事業，百分之四十用於文娛宣傳活動。

丁、行政或資方應撥交工會組織之文化教育經費，一律由工會組織之財務部門統一掌管，各級

工會組織動用此款項時，必須持有上一級工會組織所批准之預算書，向各該級工會組織之財務部門領取。其保管與支付之具體辦法另定之。

戊、鐵路、郵電、煤礦、兵工、電業、林業、鹽業等產業工會組織的文化教育經費，除將總數的百分之十按照本辦法（乙）項之規定上繳中華全國總工會在全國範圍內進行調劑外，另外總數的百分之二十由各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或區委員會掌握，在各該產業工會系統內進行調劑，各該產業工會所屬之工會組織與所在地之市（縣、鎮）工會組織共同舉辦某種文化教育事業，需撥納一定款項時，可用協商或合同的方式規定，由此款額中撥付之。

己、工會基層組織應每月分別向其直屬上級產業與地方工會組織，及其所領導之工會組織與職工羣衆，報告一次文化教育經費的收支情況；市（縣、鎮）級地方與產業工會組織每三個月向其直屬上級工會組織及其所領導的工會組織及職工羣衆報告一次文化教育經費的收支情況；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及全國總工會每年向其所領導的工會組織報告一次文化教育經費的收支情況。

庚、文化教育經費之使用範圍：

一、教育費（包括文化、政治、技術教育費）：

1. 教職員薪津（包括文化、政治、技術學習所聘專職、兼職教職員之薪金及津貼）。

2. 辦公費（包括職工業餘教育所用之粉筆、紙張、辦公用品及一般管理費）。

3. 獎勵金（包括教員、學員之獎金、獎品費）。

4. 其他雜費（包括學習的黑板報、壁報、及其他零星開支）。

二、文化娛樂費（包括俱樂部、圖書館、體育、文藝活動等所需費用）：

1. 管理費（包括俱樂部、圖書館、及電化教育等聘用工作人員之薪金、津貼及一般管理用費）。